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续保项目

项目编号： 坛政采竞谈[2022]00012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所需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二标段）续保项目已进行采购。确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维护内容：

1、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二标段）续保项目主要包含：

序号	名称	维护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设备维护	主设备以及所有辅材维修、保养	个	127	300 元 / 两年	38100
2	传输	传输单点	条	3	1000 元 / 两年	3000
		传输 3-4 套设备	条	7	2880 元 /	20160

					两年	
		传输 5 套设备以上	条	17	3600 元 / 两年	61200
3	设备更新	设备损坏更换、设备迁拆、平台升级	项	1	3130 40	31304 0

传输点位清单详见附件 1

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设备更新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3

2、项目维护合同中必须保证完好率在 95%以上，并按照《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由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离线、拆除点位恢复等前期维护准备工作，该阶段不纳入视频维护考核。维护要求详见附件 4。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435500.00 元；其中传输费84360.00 元，维护费38100.00 元，设备更新313040.00 元。

(1) 包括以上监控维护服务所需的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维护期内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排除、零配件修理及更换、技术支持与保障、标定、培训等维护工作所需费用。

(3) 质保期内监控设备迁移所需要的安装、人工、管线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维护及传输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维护及传输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维护期满 1 年后，支付至维护及传输费的 50%（扣除当年考核扣款），剩余维护及传输费于合同期满（扣除第二年考核扣款）后支付。

2、设备更新费用：合同期满后按实际审定价支付。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企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企业税号：91320400714098134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电话号码：0519-88156682

六、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

(2) 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的维护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为全新，未使用设备，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如发生未经用户审计的设备停产等客观情况，选择替换监控、卡口设备应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满足 GB28181-2016 国标，且报科信大队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维护计划方案。

(4)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

(5)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

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 合同有效期二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见证方执壹分，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见证方：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金坛区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

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维修响应要求

一般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

状态。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五) 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备巡检要求
设备巡检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箱，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月	无灰尘, 图象清晰。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状态	月	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检查	月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散热正常，无异常告警，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中心硬件设备

中心硬件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服务器	月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系统软件和硬盘等检查。
存储设备	月	检查存储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按照要求符合存储规定。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所有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30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30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科信大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月，直至建设完成为止。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95%，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日均设备完好率} = \frac{\sum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text{运维天数}}$$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在用设备总量} - \text{当天故障设备数量}}{\text{在用设备总量}}$$

科信大队每周随机对视频完好率进行抽检一次，完好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3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数据传输完好率应达到 100%。

$$\text{数据传输完好率} = \frac{\text{成功传输的数据量}}{\text{传输的数据总量}}$$

科信大队每月随机对保养巡检情况进行抽查，没发现未按要求巡检保养每项扣款 500 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5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金坛分局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续保项目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续保项目采购的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续保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常州市金坛区升级版技防城二期续保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至 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金坛区老旧小区技防微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中标人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中标人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采购人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 五、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六、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 七、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